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南簡字第1775號 02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菁菁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原告前聲請對被告 09 核發支付命令,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,應以支付命令 10 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萬7, 11 991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,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,扣除前 12 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,尚應補繳1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14 後5日內補繳,如逾期未繳納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 15 國 113 年 11 月 中 華 民 28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7 法官陳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9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24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】(金額:新臺幣,元以下4捨5入)

編號	項	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	金	本金20萬4,179元	20萬4,179元
2	期前	利息	期前利息3,633元	3,633元
3	利	息	本金20萬4,179元自民國113年9月28	179元
			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9月29	
			日(此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	
			期戳章可憑,見本院113年度司促第	

01

	19451號卷第5至6頁),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	
合計		20萬7,991元